

#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 准予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

桂林审准资贺州〔2021〕31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 昭平县杰飞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养猪项目使用 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昭平县杰飞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你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关于委托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实施生猪养殖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的通知》（桂林规发〔2021〕4号）的规定，同意你公司向本行政机关提出的昭平县杰飞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养猪项目（项目代码：2105-451121-04-01-159475）使用林地行政许可事项的申请，现作出下列决定：

一、同意你公司使用昭平县五将镇大胜村4林班范围内的集体林地面积共0.5348公顷（其中：用材林林地面积0.5348公顷；均为III级保护林地）。你公司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二、需要采伐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要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三、建设项目因规划重新选址等原因需要改变使用林地位置或面积的，需及时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

四、对林地的所有者和承包经营者，依法及时足额支付林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林木的补偿费等费用。

五、要认真做好生态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禁超红线范围使用林地，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严防森林火灾。请你公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自然资源、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环境影响等相关报建手续。

六、接受自治区、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许可事项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

七、本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自签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两年。建设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我局提出延期申请。逾期未申请延期的，本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自动失效。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2021年10月15日

抄报：自治区林业局规财处、政策法规处、资源处、基金站。

抄送：昭平县林业局，本局政策法规科。